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2. 在下文第4(a)段之規限下，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獲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a)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4段授權而將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3. 在下文第5(c)段的規限下，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獲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 上文第5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第5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4. 本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衛平
謹啟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